



父亲去世,母亲下落不明,被寄养在别人家的孩子一直牵动着检察官的心——

# 给他一个温暖的家



□本报记者 菅莹  
通讯员 张晋毓 杨敏

“拆迁补偿款和民政部门发放的生活补贴都打过来了,小杰很开心,让我第一时间把这个消息告诉你们。”近日,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王樱接到了小杰的监护人张先生的电话。

2022年5月,扬中市检察院会同该市公安局、法院、司法、民政等11个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监护监督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并在全市范围内选聘了10名熟悉儿童身心特点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儿童主任、青少年司法社工作为监护监督员,负责调查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状况,并及时报告调查中发现的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情况。同年8月,某街道监护监督员向扬中市检察院移送了未成年人小杰(化名)监护缺失的线索。接到该线索后,该院检察官随即开始调查走访。

## 第一次与检察官见面时,男孩眼中满是倔强和防备

2022年8月10日,第一次见到小杰,王樱发现这是一个眼神中充满倔强与防备的男孩。小杰的临时监护人张先生向王樱讲述了小杰的坎坷身世。小杰的母亲高某罹患精神疾病,2011年,高某不慎将2岁的小杰烫伤,小杰被父亲赵某送往医院抢救。其间,高某因烫伤孩子情绪失控,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小杰出院后不久,赵某又身患重病,无力抚养孩子,便将小杰寄养在好友张先生家中。

2021年1月,赵某因交通事故去世,小杰成了没人管的孩子。张先生的



1月12日,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小杰,询问他的生活学习情况,并向他赠送了课外书籍。

生活并不宽裕,但一直坚持照顾小杰。小杰欣慰的是,小杰听话懂事,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

“要尽快解决孩子的监护权归属和生活保障问题。”掌握小杰的现状后,王樱第一时间与民政部门取得了联系。民政部门回复已经关注到了小杰的特殊情况,并将他作为困境儿童给予关怀慰问,但由于小杰的母亲属于未确认失踪状态,目前无法将其纳入孤儿保障体系发放生活补贴。

## 男孩说,他不想生活在大家的同情中

扬中市检察院一方面对接公安机关,寻找高某的下落;另一方面来到小杰所在的社区了解情况,调取其户籍资料、出生证明等材料,进一步补强证据。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平台比对,确认自2011年10月以来高某未使用过身份证,未发现其行踪轨迹,其名下也未登记过任何联系电话。

因宣告失踪需要小杰本人提起,

2022年8月16日,王樱再次上门跟小杰沟通此事。一开始,小杰并不同意宣告其母亲失踪,经过耐心疏导,小杰说出了心中的担忧:一是他一直希望母亲有一天能回来,无法接受她已失踪或遭遇不测的事实;二是如果母亲被宣告失踪了,他就成了孤儿,他不想生活在大家的同情中。

“小杰,宣告失踪有三个月的公告期,这是帮助你找到妈妈的一个途径。如果三个月期满,妈妈没有回来,你也并不是没人管的孤儿。当未成年人的父母无法对孩子进行监护时,永远有国家来托底。”听了王樱的解释,小杰打消了心中疑虑,同意向法院申请宣告高某失踪,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因小杰系未成年人,目前还在中学读书,王樱帮他申请了法律援助,协调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经验丰富且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参与诉讼。

## 放下戒备,男孩有了新的监护人

宣告失踪公告发出后,王樱再次

上门,这一次,小杰放下了戒备,主动跟王樱聊了起来:“检察官阿姨,还有一件事不知道能不能说?”小杰欲言又止。原来,2022年3月,赵某所在的村民小组通知小杰和张先生参加会议,在会上他们告知小杰,其父亲赵某生前有4万余元拆迁款尚未发放,但是村民们认为小杰小时候被烫伤大家都捐了款,准备把这笔拆迁款留在村民小组的账上使用。尽管小杰和张先生当场表示反对,但这笔拆迁款至今没有发放给小杰。

了解到张先生和小杰陈述的情况,扬中市检察院干警通过调查取证后确认情况属实。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向村民小组的监管部门某街道办事处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纠正不当截留拆迁款的行为,完善财务监管制度。与此同时,该院还推动该街道办开展涉困境儿童款项发放专项督查工作。某街道办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要求村民小组及时将4万余元汇至小杰的个人账户,并进一步规范“组账村管”的工作方式。

2022年11月,宣告高某失踪公告期满,民政部门依据法院的判决,将小杰纳入了孤儿保障体系,每个月给他发放2000多元生活补贴,民政部门也正式成为了小杰的监护人。

是让小杰住到儿童福利院还是继续寄养在张先生家?为体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民政部门与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后达成共识:经过对张先生的家庭进行监护能力评估、听取张先生和小杰的意见,依据该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民政部门与张先生签订了监护协议书。民政部门有权对张先生履行监护责任和使用基本生活补贴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通过多次走访,王樱感觉到小杰正值青春,在家庭变故和学业负担双重压力之下心理波动较大,于是会同妇联对张先生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取得了较好效果。

# 偷走铁制品的蒙面贼找到了

□本报通讯员 林琨 黄佳璇

“监控视频里的人不是我。”“我什么都不知道。”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认犯罪行为。办案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完善证据,以间接证据构建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最终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近日,经浙江省玉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

熊先生是玉环市沙门镇一家机械厂的负责人。2022年8月25日早上,熊先生上班后发现,仓库内的多件铁制品不翼而飞。通过查看厂房门口的监控,他发现前一天20时许,一辆货车满载货物驶离了厂区,并于22时空车驶回。驾驶员下车离开厂区时,监控录像显示驾驶员戴着鸭舌帽和口罩,无法辨认真容。熊先生当即报警。

据统计,失窃的铁制品为开槽螺母成品、衬套管半成品和接杆毛坯,总计超过6500公斤,价值十万余元。公安机关在现场勘查发现,熊先生的仓库是刚租的,仓库设在一楼,与过道未进行有效隔离,二楼其他企业的工作人员上班都要从一楼经过。

“厂区内有好几个加工厂,白天大门都是敞开的,人员、车辆进出也没人检查,晚上下班后门卫才会关闭大门。”案发现场复杂的状况让公安机关一时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

通过追踪货车的轨迹,侦查人员查到,货车当晚在龙溪高速桥下卸了货,并很快在周边一家废品收购站查获了失窃的铁制品。通过询问废品收购站工作人员,警方了解到,案发次日早上,有人开了一辆白色轿车出现在卸货地点销赃。由于白色轿车的驾驶员未对脸部进行遮挡,可以判断出其体形特征与前一晚厂房监控拍下的驾驶员基本吻合。据此,公安机关初步认定,白色轿车驾驶员甘某是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2022年9月29日,公安机关将甘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移送玉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后发现,在侦查阶段的多份笔录中,甘某均对盗窃行为矢口否认,也拒不承认有销赃行为。

尽管犯罪嫌疑人实施盗窃时有意用帽子和口罩遮挡面部,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但检察官发现,2022年8月24日22时许,监控拍下驾驶员空车驶回机械厂的犯罪嫌疑人身着黑色T恤,胸前有绿色图案。几分钟后,在机械厂附近的一个红绿灯路口,一名同样穿着的男子被一辆轿车接走。原来,甘某将货车开回厂里后,步行至红绿灯路口,让朋友开车来接他。次日早上7点,甘某向另一个朋友借白色轿车到卸货点销赃。对此,甘某朋友和白色轿车车主都提供了证言。

根据间接证据的印证,检察官排除了其他怀疑,并据此制定了针对



姚雯/漫画

性的讯问提纲。在讯问过程中,检察官指出了甘某辩解中的诸多漏洞,又向其说明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最终,甘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尽管已经认罪,但甘某对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数额提出异议。检察官发现,根据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中的铁制品数量和单个重量推算出的铁制品总重量,要高于销赃时过磅单上记录的重量,且二者相差较大。2022年

10月14日,玉环市检察院向市公安局发函,要求对涉案的铁制品重新称重、估价。同时,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案发厂区,复核重要证据,查验铁制品实物。

通过补证,玉环市检察院最终认定该案的涉案金额为10万余元,低于起诉意见书认定的12万余元。甘某也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日前,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 近两年的欠薪争议画上句号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安剑 李元媛) 1月13日,与家人团聚的农民工乐某专门给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汪琳打来电话。

乐某是安陆市洑水镇红桥村村民,长期在外务工。2020年,他跟随同乡的包工头仰某,在其承包的工地上做工。因仰某长期拖欠劳动报酬,无奈之下,乐某将仰某告上了法庭。

2021年12月31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当事人乐某与仰某达成协议:在约定期限内仰某支付乐某7200元劳务费。然而,仰某在支付第一笔1200元的劳动报酬后,不再支付余下6000元劳务费。2022年6月30日,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多次调解无果的情况下,法院向仰某正式下达执行通知书。然而,直到2022年12月,该案仍未执行到位。

乐某认为自身合法权益未得到有效维护,于2022年12月21日向安陆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受理此案后,安陆市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审查相关材料、联系执行法官,了解到仰某如若继续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法院将把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拘留措施。考虑到乐某是长期在外务工的农民工,在春节前执行欠发的劳动报酬才是当务之急。经协商,安陆市检察院和法院启动了法检执行工作联动机制,1月6日,检察官应法院之邀前往法院共同开展案件执行和解工作。经检察官与承办法官现场释法说理和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乐某同意扣除务工期间的1500元生活费,仰某当场支付4500元劳务费。

至此,近两年的欠薪争议终于画上了句号,乐某如愿以偿拿到欠薪,回家过年。

## 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讨薪“撑腰”



李某、许某等39名农民工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杨黎明) 临近年关,农村的年味日渐浓了起来。河南省唐河县岩岗街集市上熙熙攘攘,人头攒动,正在置办年货的农民李某偶遇了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他说:“幸亏你们支持起诉,帮我们把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我们一家才能过个安稳年。”

2022年2月,李某、许某等39名农民工在唐河县某服饰公司打工。自同年7月起,该公司开始拖欠部分工人工资,到了9月,就不再支付工人工资,公司老板也避而不见。李某、许某等39名工人多次到县信访、人社等部门反映,均无果。一次偶然的机会,李某、许某等人找到了唐河县检察院涉农检察联络员的联系方式,并打去电话咨询。电话中,涉农检察联络员向他们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

2022年12月,李某、许某等39名农民工向唐河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39名农民工代表及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发现唐河某服饰公司自2022年7月开始拖欠39名工人工资,总计15万余元。

为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该院决定支持李某、许某等39名农民工提起民事诉讼。在受理案件3天后,该院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并指派检察官参加庭审、发表出庭意见。

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支持39名农民工的全部诉讼请求,当庭判决唐河某服饰公司支付39名农民工工资15万余元。

法院判决后,办案检察官联合法官多次赴企业释法说理,最终,该公司老板将39名农民工的工资支付到位。

据了解,自2022年以来,唐河县检察院持续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2件,成功帮60余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72万余元。

又讯(记者邓铁军 通讯员谢文静)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检察院检察官用支持起诉的方式为社会弱势群体“撑腰”,帮助3名讨薪农民工讨回被拖欠的工资。

2021年4月至9月,谢某雇用唐某、莫某、李某到武鸣区某建设工程项目工地工作,工程完工后,尚有18万余元劳务费一直未结清。

唐某等3人向武鸣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后,该院立即启动司法程序,调取相关证据,询问唐某和其他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帮助他们收集证据,依法运用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随即开通“绿色通道”,采取诉前调解程序,简化诉讼流程,高效解决纠纷。案件开庭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历时两年的欠薪问题得以解决。

武鸣区检察院积极参与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针对因经济困难、自身健康或法律知识缺乏等因素导致诉讼能力不足的农民工,依法能动履职,运用支持起诉职能打开弱势群体维权新渠道,为农民工合法讨薪支招,从多角度多环节为讨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支持。

#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持续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